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3月起，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3、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

表。

4、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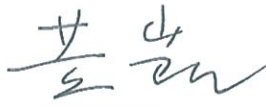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签字页)

公司监事:



黄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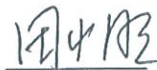
黄新保



王兴华



纪雪梅



田小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